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1〕35号

吴中区 2021 年建筑工地“五一”节前 安全大检查的通报

各镇（区、街道）建管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五一”期间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我局于近期对全区建筑工地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建筑工地“五一”节前安全大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的重点是：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情况；危大工程“五个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预防高处坠落措施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相关单位的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等。

本次共抽查施工标段 45 个，开出抽查整改通知单 31 份，抽查记录 8 份，停工通知单 6 份，查出安全隐患 258 条。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部分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现场实体安全防护不到位，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高。主要表现在：

（一）施工现场防护方面

1、部分项目电梯井、楼梯、楼层等部位临边防护不到位，钢筋、木工操作区在塔吊回转半径下未搭设双层防护棚；

2、部分工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杆件弯曲变形，拉结点设置不规范，脚手板未满铺，剪刀撑设置不到位，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锚固不到位，内挡防护缺失，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3、部分项目模板支撑搭设不规范，个别立杆未到顶，局部立杆悬空，纵横向水平联系杆缺少，扫地杆缺少，可调托撑丝杆外露长度过长，局部与脚手架混搭；

4、个别工地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落地卸料平台高宽比过大，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缺水平剪刀撑，局部与脚手架混搭，悬挑钢平台主副钢丝绳设置在同一锚固点，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到位，钢丝绳直接作用于架体上。

（二）起重机械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塔吊标准节螺栓松动，标准节混用，主钢丝绳弯曲变形，力矩限位无效，重量限位无效，回转限位无效，钢丝绳断丝严重，操作手柄零位保护无效，基础积水；

2、施工升降机导线架缺少，标准节螺栓松动。

（三）文明施工方面

部分工地文明施工方面仍存在问题，现场物料堆放杂乱，局部裸土覆盖不到位，主要的道路未定期洒水降尘。

三、通报批评

经检查，对以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工地及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1、项目名称：苏地 2020-WG-69 号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殷钦

监理单位：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郭金涛

2、项目名称：苏地 2020-WG-18 号地块建设工程项目

设备租赁、维保单位：南京新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设备安拆企业进吴中区资质核验及租赁企业管理的通知》（吴住建〔2015〕135号）文件规定，对南京新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予以暂停在吴中区承接业务 1 年。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安全责任意识，针对本次大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举一反三，积极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加强对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突出工程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监控，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针对当前施工特点，抓好薄弱环节，堵塞各种工作漏洞，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三)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安全生产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35 号) 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立即上报。吴中区住建局值班电话：65283160。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